#### 永川区板桥镇人民政府非全日制

#### 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简章

因工作需要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原则

按照《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﹤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﹥的通知》（渝人社发〔2016〕239号）文件精神要求,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招聘岗位和名额

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5名（男女不限）。

工作岗位：公共环境卫生保洁。

三、招聘条件

1.户籍属于板桥并且被认定为低保户或者残疾人。

2.年龄：18-59岁。

3.身体健康，能够保证正常履职能力的。

4.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，无不良记录。

5.爱岗敬业，责任心强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。

以下人员不能参与应聘：

1.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立案侦查、纪检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，正在党纪、政纪处分期内的或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；

2.违反信访条例规定，参与非访、集访的人员。

四、招聘程序及办法

1.报名时间：2024年9月5日至9月9日（工作日9：00-12：00，14：00-18：00）。

2.报名地点：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建新街19号社保大厅（联系电话：49359422）。报名时需带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、低保证或者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，近期1寸正面免冠照片一张。

3.面试：由报名单位确定面试入围名单，面试主要考察应聘者语言表达能力、法律法规常识和综合应变能力。具体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五、聘用及待遇

面试合格者，由派遣单位重庆市永川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劳动者签订合同。合同期限一年一签，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工作情况由双方约定是否续签。

本简章由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人民政府

 2024年9月5日